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萌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审批【2025】4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一栋，地上4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15.1m，建筑面积4730.86 m<sup>2</sup>，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捌仟柒佰柒拾壹元壹角贰分（¥ 11178771.1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合同款支付办法：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开始施工，支付合同价款的10%为工程预付款。（2）进度款：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待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第三方决算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爱云 身份证号码：41018319880902532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2月11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萌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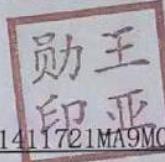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5477318R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1MA9M0WLY2J

地址：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200米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20-55号

邮政编码：467400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王晓朴

法定代表人：王亚勋

委托代理人：陈艳鹏

委托代理人：王亚勋

电 话：03756596156

电 话：1334672855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Mengyi CONST@outlook.com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城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 号：12403041500000372

账 号：41910799901100026584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称：平顶山市一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施工临时使用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遵循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或行业地方性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纸及现行施工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磋商文

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文件后5天内。

### 1.6.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亚勋。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指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陈林明;

身份证号: 410421197908220014;

职务: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科员

联系电话: 6596156;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进场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整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单位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孙爱云；

身份证号：4101831988090253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9702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5) 1066725；

联系电话：1332390016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为全权处理施工现场所有事务，在本项目中代表授权公司履行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采购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具体项目事项分别进行协商委托；

(2) 发生时另行约定；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_\_\_\_\_ /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 \_\_\_\_\_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安全施工, 因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前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自然灾害；
- (2) 特大暴雨、冰雹等恶劣天气；
- (3) \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样品

####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

行。

##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财政评审磋商控制价作为基准价格。参照通用条款约定调整。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供应商应承担材料价格±5%（包括±5%）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5%（包括±5%）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5%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采购人承担（最终结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上述5%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以施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公布价格或采购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参照通用条款约定\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1. 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主材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它均不再调整。(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当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的工程量按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2) 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类似，则根据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规范组出综合单价，新综合单价=组出的综合单价\*【1-优惠比例（投标人自主投报）】。2. 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部分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结算：(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考虑；(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参照合同中类似单价考虑；(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及签证工程的或招标范围以外且不符合另行采购条件的相关零星附属工程，按中标人承诺的编制依据、优惠比例等考虑。(4) 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比，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不含+1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15%外部分的单价（工程量减少时其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增加时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所投报单价扣除管理费后的新单价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工程款支付

### 12.2.1 工程款的支付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开始施工, 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 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待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且经第三方决算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无质量问题, 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项目图纸; 2、定额执行: 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3、取费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 税率按 9%计取; 4、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5)12 号文的价格指数;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计取;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主要材料价格: 《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第四期宝丰信息价, 《郑州工程造价》2025 第二期信息价, 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专业测定价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达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 12.4.2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及现行规范执行。

#### 13.3 竣工退场

#####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保修期满 7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7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包人违约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违约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萌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校园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铺装场地等配套工程为1年；
6. 其他约定：足球场人工草坪、塑胶跑道、硅PU面层质保期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若有）。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2月印成

承 包 人：河南萌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亚勋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2 月 11 日